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文件

岗政发〔2012〕9号

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办事处出租房屋（不包含保障性住房）和流动人口管理，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和《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实际，制定二里岗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的要求，通过实行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统一管理，发挥联合管理优势，使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率大幅度提高，

出租房屋税费征收进一步规范，执法效率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精干和高效的原则，提高行政效能，节约行政成本，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机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队伍的稳定性。加强各相关职能科室合作，合理配置房屋租赁管理资源，有效整合房屋租赁各方力量。联合管理要分阶段、分批次进行，做到扎实、稳步推进。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办事处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一把手牵头、领导亲自挂帅、相关职能科室为成员，形成与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领导机构，全面负责辖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房屋租赁联合管理领导机构成立后，须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标语、会议、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联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督促流动人员自觉办理居住证，切实提高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自觉性。

（二）调查摸底阶段

结合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动态化管理特点，确定每年3-5月

份为“房屋租赁普查期”，对本辖区内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进行普查，及时上报普查信息，建立完整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以社区为主体，采取管理员分片包干的办法，逐街、逐院、逐栋、逐层、逐户、逐人进行上门普查，采集流动人员、房屋安全、计生、证与照办理等相关信息，填写《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按照房户合一、一户一档的原则，做好建档工作，并录入信息系统。

在规定时间内，出租房屋普查率要达到100%。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目标承诺书的相关事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率，在符合出租条件的基础上，7月底前力争完成50%，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11月底前完成100%。

为掌握工作整体进展情况，确保相关信息数据及时上报，各社区、科室按照工作意见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社区每周将《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每周将《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原始表、含电子版）和《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采集数据汇总表》（原始表、含电子版），上报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领导机构。

（三）专项治理阶段

对出租房屋中的私搭乱建、危险房屋和偷税漏税、违法出租及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各社区要积极配合公安、工商、

税务、房屋、卫生、消防、地震和规划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执法力度，做好辖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科室、社区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加强和创新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精心组织，周密布置。工作中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2]12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全力推进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

(三) 认真工作，健全机制。要有步骤、有重点，扎实推进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坚决避免因工作职责不清而推诿扯皮现象，确保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及时、有效运作。



主题词：房屋租赁 管理 实施方案

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2012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 20 份)